

昊宇科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六章	税收、财务会计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八章	职工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	附则

昊宇科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汪海啸先生等在上海发起设立昊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昊宇科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法人代表：汪海啸

职务：董事长

第三条 公司法定地址：

第四条 公司为中国注册的登记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

第五条 公司宗旨：奉献社会

第六条 经营范围：

第七条 生产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投资总额：

公司注册资本：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 起三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 50%，其余 50% 在十二月内认缴完毕。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下：

第十条 公司交足出资额后，经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确认，报原审批

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姓名、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姓名：汪海啸、唐勇、魏贵义、杨健、周小华、黎杰、唐华。

第十三条 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1. 股东的出资义务：
 - (1) 股东按规章规定的程序和出资额足额出资；
 - (2)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起童资
2. 股东应以其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3. 股东应遵守公司的章程；
4. 股东应履行其他依法应遵守的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主要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 2、 审查公司经营计划及年度的预算、决算；
- 3、 审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通过和修改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5、 决定聘用和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
- 6、 决定公司机构的增设和裁并；
- 7、 负责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8、 修改公司的章程；
- 9、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人代表。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设高级经营管理机构，扶着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十九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条 总经理的职权如下：

1. 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和对外承担经济任务；
2. 根据董事会的经营方针提出具体的经营方案，制定公司规章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并组织实施；
3.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经营情况，提出年终分配方案及新的投资计划；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当总经理不能主持日常工作时，委托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

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解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

会提出书面报告。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撤换或解聘。

第六章 税收、财务会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缴纳和扣缴各项税收，并有权申请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年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外币管理机构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

福利基金。储备基金提取的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具体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八章 职 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机器实施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经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开招收，择优录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减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职工的工资待遇，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随着生产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公司职工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

建立工会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实际工资的 2%拨工会交经费。公司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董事会决定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期满日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
程

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教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各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程程序；
- 2、 职工守则；
- 3、 劳动工资和福利劳保制度；
- 4、 职工考勤与奖惩制度。
- 5、 财务制度；

6、 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董事会确认，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必须报上海市 区人民政府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同。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于二零零零年 月 日由投资者在中国上海签字。

投资人签名：

二零零零年 月 日